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961
15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1985年2月15日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写信给你以便转达尼加拉瓜政府就原定今年2月14和15日召开的孔塔多拉集团会议暂停召开一事发表的官方公报原文。

“尼加拉瓜政府向其本国人民及国际社会宣布，墨西哥、哥伦比亚、巴拿马和委内瑞拉政府为了通过庄严的国际承诺和最严格地遵守国与国间关系的不干预、人民自决、不以武力威胁也不使用武力等原则，来达成中美洲国家的和平与安全这一崇高目的而主办的孔塔多拉谈判进程，目前因为美国政府不负责任的穷兵黩武政策而受到严重危害，美国这种政策旨在抵制对话和谈判，以求凭借军事力量把它的意志强加于人。

“全世界有机会从整个困难而持久的孔塔多拉过程中看出尼加拉瓜的态度和尼加拉瓜政府为了加强这个过程并确保其顺利获得结论所作出的积极贡献。

“组成孔塔多拉集团的孔塔多拉宣言于1983年1月9日一宣布，尼加拉瓜就向该集团提供无条件的支持，并请求在马那瓜出席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部长级特别会议的88国代表支持该宣言。这种支持表现在那次会议的历史性最后公报内，它在宣言公布仅仅五天后，向孔塔多拉进程提供了史无前例的国际支持。

“就在同一年内，尼加拉瓜作为其加强孔塔多拉集团和平倡议一贯努力的一部分，于1983年5月19日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决议草案。这项努力的结果是第530(1983)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

1. 重申尼加拉瓜和该区域的所有其他国家，享有和平安全地生活，不受外来干涉的权利；
2. 赞扬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并且敦促其继续从事这种努力；
3. 紧急呼吁有关各国通过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同孔塔多拉集团充分合作，务求解决它们的歧见；
4. 敦促孔塔多拉集团作出一切努力，为该区域的各种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并把这些努力的结果通知安全理事会；
5. 请秘书长继续将局势的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与其要求和平的愿望、对孔塔多拉进程证据确凿的支持和对安全理事会第530(1983)号决议的遵守一致，尼加拉瓜曾尽全力确保孔塔多拉集团能达成尼加拉瓜人民、中美洲人民和整个国际社会公平合理地寻求的目标。因此，尼加拉瓜于1983年10月15日正式向孔塔多拉集团提出建议，要求有个保证中美洲各国和平与安全的法律基础，其中载列四项协议草案，所根据的是管制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所宣示的基本原则，并且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孔塔多拉集团和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第四次联合会议的《目标文件》的精神。其后，在1983年11月14日于华盛顿举行的孔塔多拉集团和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联合会议上，孔塔多拉集团的外交部长们声明，他们难于取得任何进展，因为尽管孔塔多拉集团三番四次要求中美洲所有国家的外交部长就落实《目标文件》中经过妥协而商定的事项的方式提出建议，但是只有尼加拉瓜提出这种建议；由于只有一个国家提出建议而其他四个国家默不作声，致使孔塔多拉集团难于调和这五个国家的立场。鉴于事态的迫切，中美洲各国乃决定12月1日为提出具体而详尽的建议的最后日期。尽管这样决定，尼加拉瓜又再是唯一履行其义务提出建议的国家，补充它10月5日的建议，从而对整个《目标文件》作了交代。细读这些文件，全世界便可看出尼加拉瓜是多么的认真。

“由于中美洲其他国家~~对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无所表示~~和不采取合作态度，孔塔多拉集团乃提议新的工作方法。这样，用孔塔多拉集团外交部长们的话说，在同中美洲所有各国政府认真协商和广泛交流意见后，终于在1984年9月7日提出了新的《中美洲和平与合作文件》。这个文件，据孔塔多拉集团自己说，体现了中美洲五国政府对《文件》草案表示的看法和意见。因此，在去年9月6日和7日举行的会议上，孔塔多拉集团的外交部长们说，各委员会和技术小组的工作被认为已经完成。他们在《文件》的送文函中说，现在需要由中美洲各国政府表现必需的政治意志，对在这个进程中确定的各种承诺给予法律含义。《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的签署应导致互相尊重的安全与共处基础的建立，这对于确保区域内各国人民所渴望的政治和经济稳定是必不可少的。

“在上述送文函中，孔塔多拉集团的外交部长们声明：鉴于和平不断受到威胁，我们认为区域内各国政府必须促进确保《孔塔多拉文件》所载法律承诺的进程。

“尽管对我国政府说来接受《文件》中的所有要点意味着要做出牺牲，并考虑到美国对尼加拉瓜发动的全世界所称之为“秘密战争”的政治、经济 and 军事侵略，尼加拉瓜在对孔塔多拉集团于9月7日正式提出的建议进行仔细研究后，为响应该集团做出的尽早签署该项文件的呼吁，于1984年9月21日通知孔塔多拉集团各成员国的总统，尼加拉瓜决定不对9月7日提出的文件进行任何修改，立即予以签署；并完全赞同孔塔多拉集团各国外长在其送文函中表明的看法，即‘谈判意味着一些让步，这部分是为了取得被认为是十分重要的最终目标’。对尼加拉瓜来说，这一重要的最终目标是中美洲地区的和平。我们各国人民要求实现和平，它是我们进行政治、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工作不可缺少的条件。为了这种和平，尼加拉瓜甚至决定不再提出修正案，虽然它可

以根据各国外交部长所表示的意见提出这些修正案，因为它认为这样做可使人采用毫无结果的讨论的方法来阻碍该文件的签署；而这些讨论将不会改变所提出的文件的实质，因为孔塔多拉集团各国外交部长已表示，不可能对其建议的实质进行谈判。

“尼加拉瓜宣布已经决定签署该《文件》之后，立刻引起来自美国政府的突然反应。 美国政府迫使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和哥斯达黎加三国政府撤销它们对《文件》的初步接受和支持。 美国国家安全会议1984年10月30日出版的一份正式文件充分地证明这一事实，该文件宣称，‘美国同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三国政府进行深入细致的协商后，这些中美洲国家在1984年10月20日向孔塔多拉国家提出一项对应草案’。这份文件继续说，这个对应草案反映出美国的各项关切，并且‘转移孔塔多拉集团的关切，使文件大体上符合美国的利益’。 这项招认让美国政府能够在同一文件内宣布胜利，肯定‘我们已成功有效地阻止孔塔多拉集团推行其……《订正孔塔多拉文件》的努力’。 其后，尼加拉瓜表示，美国的干预政策已经破坏了孔塔多拉进程，因为它不仅否定了签署《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的可能性，而且给孔塔多拉谈判进程施加使之难以恢复的打击。 按照其阻止孔塔多拉进程的政策，美国政府求助于哥斯达黎加的新闻界，继续利用它来煽动区域内的敌意和破坏孔塔多拉进程。 这项宣传的恶毒程度只可能是中央情报局特地安排的，目的在于对哥斯达黎加政府施加压力，使其以后对孔塔多拉进程的参与以尼加拉瓜接受一项无理要求为条件，即在不使用现有解决办法的情况下消除不存在的对庇护权的侵犯。

“因此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哥斯达黎加这个已经因其最明目张胆和系统地侵犯庇护权准则和原则而闻名的国家竟然提出这样毫无根据的理由来试图证明它不继续孔塔多拉进程是合理的。 毫无疑问，尼加拉瓜一再证实愿意在孔塔

多拉范围内达成和平解决协定的做法已促使哥斯达黎加作出如下的结论：可以对遭受美国攻击的尼加拉瓜施加任何形式的压力和敲诈，因为——正如哥斯达黎加政府的高级官员们所说的——它是对在孔塔多拉范围内签订和平协议最感兴趣的国家的。

“最近的这一行动已迫使孔塔多拉集团2月14和15日的会议暂停召开。尼加拉瓜已经派出代表团参加这次会议。这一行动证实了一项事实，即美国政府不仅有效地阻碍了孔塔多拉进程，而且完全否定了它的可行性。这一进程要求所有有关国家都能根据其国家利益做出自己的决定，而不受第三国的干涉和控制。

“在美国政府片面决定无期限地中断曼萨尼略双边谈判，否认国际法院有权受理尼加拉瓜提出的要求，在就尼加拉瓜提出的诉讼举行的听证前所未有地半途退出之后，美国政府采取的这种态度尤其严重。

“显然，美国政府力图通过其干涉政策——它通过威胁参加谈判进程的数个中美洲国家政府来加以掩盖——达到的目的是通过这些政府来对抗尼加拉瓜，由此来避免对谈判进程的中断直接承担责任。它只是在谈判完全符合其破坏国际法律秩序和《联合国宪章》的政策的需要时，才认为谈判进程是可行的。

“这些事实清楚表明，防止孔塔多拉进程破裂或中止的唯一途径是美国政府同意尽快恢复同尼加拉瓜在曼萨尼略的双边对话，并执行国际法院颁布的各种保护措施，以便为使我们所有各国间的关系正常化的谈判提供基础。只有实现这一目标，中美洲各国才能在没有任何来自美国的干涉和压力情况下推动孔塔多拉进程，从而为基于相互尊重之上的安全和共处奠定基础。而这是实现中美洲人民迫切希望的和平和政治与经济稳定所必不可缺的。

“尼加拉瓜重申它支持孔塔多拉进程，因而重申它希望继续参加这一进程。为此它将继续做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以便使美国恢复在曼萨尼略的双边谈判。这一工作得到孔塔多拉地区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

“尼加拉瓜还重申它完全和坚定不移地遵循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国际共处和平解决争端等准则和它对国际法院的尊重。”

如蒙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则不胜感激。

大使

临时代办

胡利克·伊卡萨·加拉德(签名)
